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净利润同比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其他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保持良好增长态势,收入和利润同比大幅提升。第三季度,公司出货量同比增长30%,市场占有率保持行业首位,成为全球首家月销量破万吨的三元正极材料企业。

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保持良好增长态势,收入和利润同比大幅提升。第三季度,公司出货量同比增长30%,市场占有率保持行业首位,成为全球首家月销量破万吨的三元正极材料企业。

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保持良好增长态势,收入和利润同比大幅提升。第三季度,公司出货量同比增长30%,市场占有率保持行业首位,成为全球首家月销量破万吨的三元正极材料企业。

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保持良好增长态势,收入和利润同比大幅提升。第三季度,公司出货量同比增长30%,市场占有率保持行业首位,成为全球首家月销量破万吨的三元正极材料企业。

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保持良好增长态势,收入和利润同比大幅提升。第三季度,公司出货量同比增长30%,市场占有率保持行业首位,成为全球首家月销量破万吨的三元正极材料企业。

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保持良好增长态势,收入和利润同比大幅提升。第三季度,公司出货量同比增长30%,市场占有率保持行业首位,成为全球首家月销量破万吨的三元正极材料企业。

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保持良好增长态势,收入和利润同比大幅提升。第三季度,公司出货量同比增长30%,市场占有率保持行业首位,成为全球首家月销量破万吨的三元正极材料企业。

料,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明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以色列、约旦、墨西哥、摩洛哥、厄瓜多尔、阿曼、巴拿马、秘鲁、新加坡19个国家的产品可以获得一定比例的补贴。

自新能源车在欧洲和北美市场的渗透率明显低于国内,公司国际化战略快速推进,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

四、审计报告 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白晋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千里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晋方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年10月19日, 涉及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 控股、被控股、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控股股东、被控股、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22年10月19日,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涨幅偏离度累计达20%。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